



2025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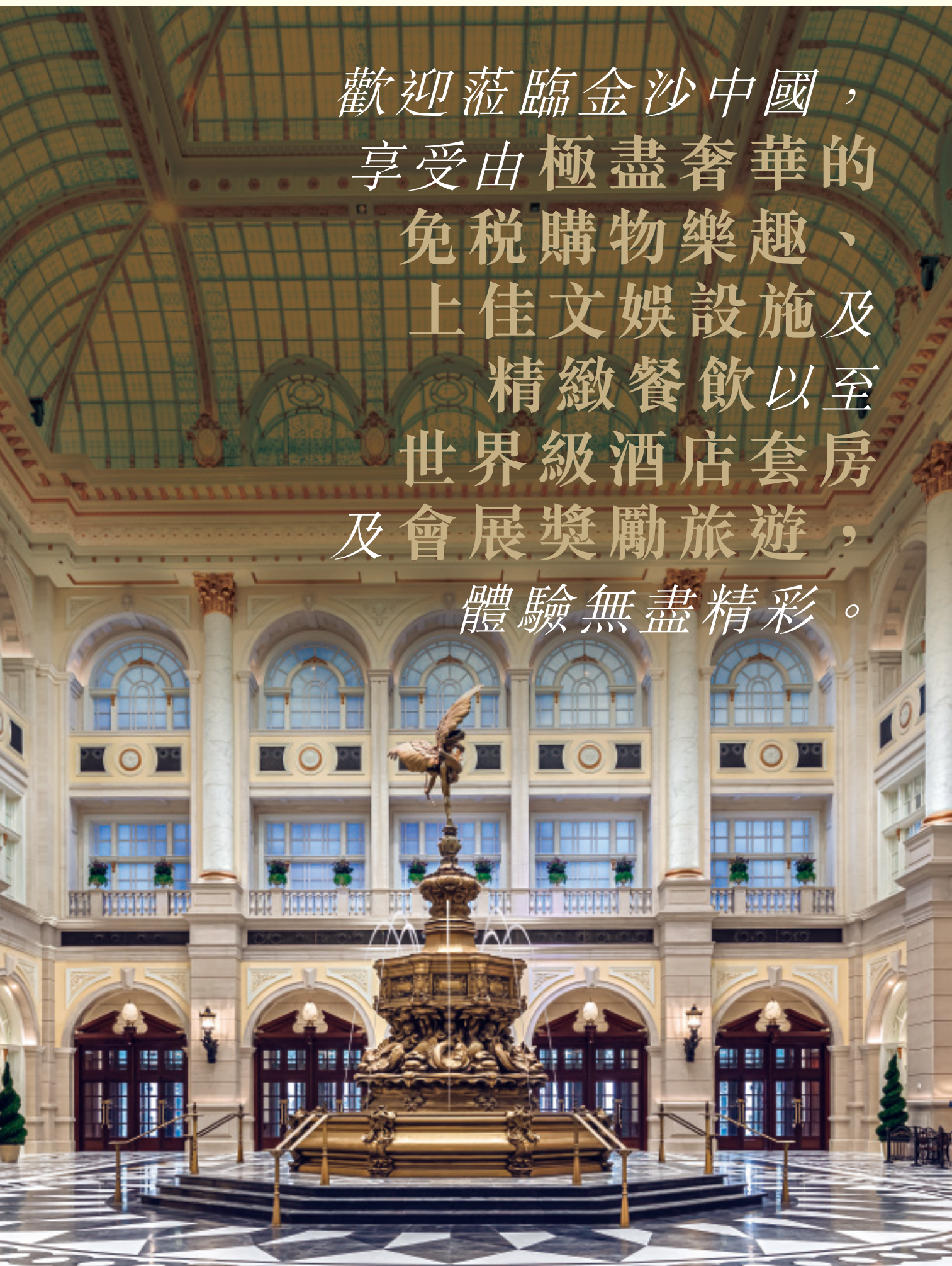
www.sandschina.com

此中期報告以再造紙及大豆油墨印製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歡迎蒞臨金沙中國，
享受由極盡奢華的
免稅購物樂趣、
上佳文娛設施及
精緻餐飲以至
世界級酒店套房
及會展獎勵旅遊，
體驗無盡精彩。



目錄

1.	概覽	4
1.1	財務業績摘要	4
2.	業務審視	6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6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7
2.3	持份者資料	20
3.	企業管治	22
3.1	企業管治常規	22
3.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2
3.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22
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 披露董事資料	23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	23
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24
3.7	主要股東權益	25
3.8	任何其他人士權益	26
3.9	權益獎勵計劃	26
3.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0
3.1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上市股份	30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1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1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2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5.	公司資料	55
6.	聯絡我們	56
7.	詞彙	5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如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你呈獻
豪華的
酒店客房及
套房。





1.1 財務業績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00,000,000美元(8,65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170,000,000美元(9,140,000,000港元)減少5.9%。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總額為3,490,000,000美元(27,41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550,000,000美元(27,730,000,000港元)減少1.7%。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利潤為413,000,000美元(3,24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41,000,000美元(4,220,000,000港元)減少23.7%。

附註：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8498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80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迎合
各種口味
的盛宴。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發展路氹物業，並發揮我們大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休閒、展覽及會議目的地。本公司持續執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概述的策略。

隨著我們的綜合度假村業務日趨成熟，我們將繼續對物業組合進行再投資，以維持我們高質量的產品，並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持續評估能改善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機會，包括顯著地提升我們的酒店、餐廳、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及博彩區。

概覽及前景

澳門政府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9.3%。澳門政府亦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毛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4.4%。

開發項目

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改建澳門喜來登大酒店為倫敦人名匯、升級博彩區，以及增加景點、餐飲、零售及娛樂選擇。澳門喜來登大酒店改建為倫敦人名匯的工程現已完成，標誌著澳門首家萬豪國際豪華精選酒店。倫敦人名匯全新裝修的客房及套房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初完工，合共提供2,405間客房及套房。該等項目估計總成本為1,20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大致完工。

於澳門的競爭

澳門繼續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亦為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有關於澳門的競爭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淨收益

本公司的淨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2,617	2,698	(3.0)%
客房	406	393	3.3%
購物中心	249	231	7.8%
餐飲	123	135	(8.9)%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97	94	3.2%
淨收益總額	3,492	3,551	(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總額為3,49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50,000,000美元減少1.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娛樂場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娛樂場淨收益為2,62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000美元減少3.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競爭性質導致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巴黎人及澳門金沙的娛樂場淨收益減少，部分因倫敦人名匯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營運而使澳門倫敦人的娛樂場淨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1,019	1,194	(14.7)%
非轉碼入箱數目	4,608	4,738	(2.7)%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3.1%	24.9%	(1.8)點
轉碼金額	1,721	1,829	(5.9)%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2.87%	5.91%	(3.04)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776	3,038	(8.6)%
角子機贏款率	3.7%	3.7%	一點
澳門倫敦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897	737	21.7%
非轉碼入箱數目	3,951	3,562	10.9%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2.4%	20.7%	1.7點
轉碼金額	3,801	4,236	(10.3)%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3.85%	3.06%	0.79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3,782	3,170	19.3%
角子機贏款率	3.8%	3.8%	一點
澳門巴黎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316	380	(16.8)%
非轉碼入箱數目	1,391	1,893	(26.5)%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1.2%	21.0%	0.2點
轉碼金額 ⁽ⁱⁱ⁾	709	16	N.M.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4.25%	4.58%	(0.33)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761	1,606	9.7%
角子機贏款率	3.9%	4.3%	(0.4)點
澳門百利宮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254	248	2.4%
非轉碼入箱數目	1,340	1,340	—%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2.3%	24.6%	(2.3)點
轉碼金額	3,532	4,949	(28.6)%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2.53%	1.35%	1.18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ⁱⁱⁱ⁾	40	2	N.M.
角子機贏款率	2.3%	20.7%	(18.4)點
澳門金沙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131	139	(5.8)%
非轉碼入箱數目	769	801	(4.0)%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5.0%	16.5%	(1.5)點
轉碼金額	82	35	134.3%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4.62%	4.25%	0.37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171	1,065	10.0%
角子機贏款率	3.0%	3.1%	(0.1)點

N.M. 無意義。

(i) 與預期轉碼贏額百分比3.30%比較(按未計折扣、佣金、與本公司會籍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以及分配有關向客戶免費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娛樂場收益計算)。

(ii)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按需求提供轉碼桌。

(iii) 在上一年，大部分角子機已遷移至其他物業，剩餘的角子機則保留予高端客戶。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收益為40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3,000,000美元增加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入住率增加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因與喜來登大樓改建為倫敦人名匯相關的翻新工程導致可供入住客房減少所抵銷。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除日均房費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外，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	103	102	1.0%
入住率	99.2%	97.0%	2.2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200	200	—%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98	194	2.1%
澳門倫敦人			
客房收益總額	168	166	1.2%
入住率	95.2%	95.5%	(0.3)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273	191	42.9%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259	183	41.5%
澳門巴黎人			
客房收益總額	69	66	4.5%
入住率	99.5%	95.5%	4.0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151	151	—%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50	145	3.4%
澳門百利宮			
客房收益總額	57	50	14.0%
入住率	94.7%	86.8%	7.9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502	486	3.3%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475	422	12.6%
澳門金沙			
客房收益總額	9	9	—%
入住率	99.1%	98.8%	0.3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175	174	0.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73	172	0.6%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收益為249,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000,000美元增加7.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分成租金增加12,000,000美元、基本租金增加4,000,000美元及公共區域維護費相關收益增加2,000,000美元所致。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路氹的購物中心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每平方米金額外，以百萬美元計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121	108		12.0%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825,079	822,308		0.3%
租用率	85.1%	83.0%		2.1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289	284		1.8%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1,700	1,737		(2.1)%
倫敦人購物中心 ⁽ⁱⁱ⁾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42	33		27.3%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517,603	566,515		(8.6)%
租用率	75.6%	70.8%		4.8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176	150		17.3%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1,510	1,575		(4.1)%
巴黎人購物中心 ⁽ⁱⁱ⁾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10	14		(28.6)%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259,506	296,352		(12.4)%
租用率	74.8%	66.4%		8.4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78	111		(29.7)%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471	592		(20.4)%
四季名店 ⁽ⁱⁱ⁾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76	76		—%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247,682	263,785		(6.1)%
租用率	94.7%	90.5%		4.2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611	621		(1.6)%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4,337	6,166		(29.7)%

附註：本表不包括我們於澳門金沙零售店舖的業績。

(i)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乃按連續12個月的已報可比較銷售額的總額除以同期可比較平方呎。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倫敦人購物中心、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四季名店分別約有49,000、37,000及14,000平方呎的空間從各自可出租總面積中移除，乃由於該等空間已退出市場且不再出租。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收益為123,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000,000美元減少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宴會業務及各類食肆的業務量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為97,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000,000美元增加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娛樂收益增加2,000,000美元、渡輪業務增加2,000,000美元、以及豪華轎車收益增加2,000,000美元所致，部分被其他收益(如展覽)減少3,000,000美元所抵銷。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1,747	1,750	(0.2)%
客房	109	105	3.8%
購物中心	31	25	24.0%
餐飲	111	110	0.9%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79	79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3	2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	315	(1.9)%
企業開支	78	76	2.6%
開業前開支	8	1	700.0%
折舊及攤銷	395	383	3.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	(1)	N.M.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7)	—	N.M.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8	17	(52.9)%
經營開支總額	2,907	2,863	1.5%

N.M. — 無意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為2,91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60,000,000美元增加1.5%。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2,000,000美元、匯兌虧損增加31,000,000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12,000,000美元，部分被博彩稅減少37,0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開支為109,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000,000美元增加3.8%。該增加乃主要因服務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因於本期間的倫敦人名匯改建導致已入住客房晚數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開支為3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000,000美元增加24.0%。該增加乃主要受營銷開支增加所帶動。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9,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000,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來自先前儲備賬戶的結算增加及本期間撥備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09,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5,000,000美元減少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水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營銷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開支為78,000,000美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000,000美元大致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前開支為8,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00,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倫敦人名匯開業的營銷及媒體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為39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3,000,000美元增加3.1%。該增加主要由於主要與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及威尼斯人綜藝館相關而投入服務的新資產折舊65,000,000美元，部分被與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有關資產悉數折舊以及其他資產於上一年及本年度上半年悉數折舊導致折舊減少55,0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淨額為3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外匯收益淨額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與贖回金沙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的未償還餘額1,630,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有關的外幣交易虧損以及以美元計值債項的外幣重新計量虧損（扣除跨貨幣利率掉期的外匯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為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00,000美元減少52.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虧損乃由於6,000,000美元的拆除成本（主要與倫敦人名匯的客房裝修有關）及2,000,000美元的處置虧損所致。

經調整物業EBITDA⁽ⁱ⁾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461	576	(20.0)%
澳門倫敦人	358	275	30.2%
澳門巴黎人	110	154	(28.6)%
澳門百利宮	140	136	2.9%
澳門金沙	19	22	(13.6)%
渡輪及其他業務	14	8	75.0%
經調整物業EBITDA總額	1,102	1,171	(5.9)%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i)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補充績效計量指標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0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0,000,000美元減少5.9%。該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博彩毛收入競爭加劇，導致我們整個業務的娛樂場及餐飲收益減少。

融資成本

下表概述有關融資成本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96	223	(12.1)%
減：資本化利息	(1)	(3)	(66.7)%
融資成本淨額	195	220	(1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為195,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則為220,000,000美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27,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借貸總額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

加權平均借貸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全數償還了1,060,000,000美元的LVS定期貸款未償付本金所致。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主要由於優先票據的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因信貸評級調升而減少25個基點、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償還LVS定期貸款的利息節省，以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額外跨境貨幣利率掉期所帶來的較高利率利益，部分被備用費因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設立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的可供使用額而增加所抵銷。

加權平均利率按照總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備用費及其他融資成本及資本化利息)及加權平均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計算。博彩牌照負債及特許經營負債的估算利息開支及相關負債結餘不計入該計算。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413,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1,000,000美元減少23.7%。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985,000,000美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持有。

二零二四年SCL信貸融資包含多項財務契諾，包括維持最高槓桿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二零二四年SCL信貸融資的所有債務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願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前全數償還LVS定期貸款。還款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合共1,07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提取12,750,000,000港元（按交易時生效的匯率計算約為1,6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加上庫存現金用於全額贖回金沙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的未償付本金1,630,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及應計利息。

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85,00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二零二四年SCL循環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借貸限額19,500,000,000港元（約2,480,000,000美元），連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讓我們能夠繼續遵守二零二四年SCL信貸融資的財務契諾，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承諾及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履行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及承擔。

現金流量—摘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	1,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	(1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7)	(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6)	4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	1,361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	1,787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3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40,000,000美元。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來自娛樂場、購物中心及酒店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收入下降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較上一期間大。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333,000,000美元，部分被已收利息27,000,000美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包括澳門倫敦人的228,000,000美元、澳門威尼斯人的85,000,000美元及主要用於澳門巴黎人、澳門金沙及澳門百利宮的本公司其他業務的20,000,000美元。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10,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償還LVS定期貸款1,060,000,000美元、支付股息260,000,000美元、支付利息232,000,000美元、就提取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支付融資成本26,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支付博彩牌照負債24,000,000美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不包括資本化利息及應付工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85	77
澳門倫敦人	228	123
澳門巴黎人	9	6
澳門百利宮	5	5
澳門金沙	6	6
渡輪及其他業務	—	1
資本開支總額	333	2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4	229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改建澳門喜來登大酒店為倫敦人名匯、升級博彩區，以及增加景點、餐飲、零售及娛樂選擇。澳門喜來登大酒店改建為倫敦人名匯的工程現已完成，標誌著澳門首家萬豪國際豪華精選酒店。倫敦人名匯全新裝修的客房及套房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初完工，合共提供2,405間客房及套房。該等項目估計總成本為1,20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大致完工。

承諾投資

VML承諾作出(或促使獲作出)最少35,840,000,000澳門元(約4,430,000,000美元)的投資。其中，33,390,000,000澳門元(約4,130,000,000美元)須投資於非博彩項目。該等投資須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完成。

根據批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投入約168,000,000美元。澳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審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出結果，審批並確認該金額為批給項下的合資格支出。澳門政府每年進行審核，以確認上一年度的合資格批給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VML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的投資的審核程序已經開始。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約0.032美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共2,020,000,000港元(按二零二五年八月的平均匯率計算約258,000,000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派付。

集團資產抵押

除按澳門政府所規定質押銀行存款125,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美元)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品，以保證VML履行法定及合同批給義務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任何負債、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抵押本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Asian Americ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AEC」或「原告」)於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向VML、LVS Nevada、LVS LLC及Venetian Casino(統稱「被告」)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為3,000,000,000澳門元(約371,000,000美元)，當中據稱AAEC與LVS Nevada、LVS LLC及Venetian Casino(統稱「美國被告」)就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對澳門政府判給博彩經營批給而進行的公開競投作出聯合投標訂立的協議被違反。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澳門初級法院作出裁決，當中指出AAEC向VML提出的申索毫無根據，並且將VML的訴訟主體身分別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AAEC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美國被告以有關申索先前於美國已被駁回為理由，請求澳門初級法院以已有確定裁判為依據駁回被告之申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澳門初級法院駁回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美國被告就針對該判決的上訴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提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所有上訴已轉交澳門中級法院審理。

由澳門初級法院透過請求書的方式開展的證據蒐集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AAEC向澳門初級法院請求將申索金額提高至96,450,000,000澳門元(約11,930,000,000美元)，並主張有關金額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所失收益，並保留申索計算至二零二二年的所失收益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AAEC的經修訂請求獲澳門初級法院接納。美國被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就接納經修訂的請求的決定提出上訴；澳門初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接受該上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美國被告請求重定審訊日期。澳門初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否決美國被告的請求。美國被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審判聽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開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法院批示，澳門初級法院額外定審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底，以聽取受到COVID-19旅遊限制影響而未能或嚴重受限進入澳門的證人作供。美國被告對澳門初級法院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批示之若干方面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原告提交額外文件以附入卷宗，並公佈由兩名聲稱為專家發出的書面報告，當中彼等分別計算得出原告的損失分別為57,880,000,000澳門元及62,290,000,000澳門元(分別約7,160,000,000美元及7,7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澳門初級法院裁定美國被告勝訴。澳門初級法院亦指原告於其案件中所主張的若干方面屬惡意訴訟。

原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就澳門初級法院的判決聲請提起上訴。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美國被告獲澳門中級法院通知已就上訴陳述書邀請原告作出修改，主要在於將事實內容及法律內容仔細分清，並獲告知原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提交經修訂的上訴陳述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美國被告對原告的經修訂的上訴陳述書作出回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澳門中級法院作出批示，當中指出就原告透過對其上訴陳述書作出超出許可範圍的修訂可能涉及惡意訴訟，並邀請各方當事人作出回應。美國被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對十一月八日的法院批示作出回應，而原告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請求法院就十一月八日的批示作出澄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法院作出批示駁回AAEC提出的澄清要求。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澳門中級法院作出批示，駁回原告基於程序瑕疵對初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的裁判提出的上訴，並再次裁定原告惡意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一日，美國被告及原告分別請求澄清中級法院不審理若干中間上訴的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原告送交通知書，聲明其上訴時間應在法院針對澄清請求作出決定之後起計，而原告擬於屆時提交其上訴通知書，又或者，作為另一選擇，原告請求法院視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提交的文件為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原告申請更正其上訴通知書及其澄清請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被告對原告的澄清請求作出回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院批示，澳門中級法院否決兩項澄清請求，並裁定原告先前提交的申請不構成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原告向澳門終審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而被告請求中止訴訟，直至針對AAEC的司法清算程序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法院批示，澳門中級法院否決美國被告的中止請求、接受原告的上訴通知書，以及指出中級法院不具有審判權限對程序作出中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美國被告提交申請，並告知AAEC的清算已於商業登記局作出登記，AAEC不再為法律上存在的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原告提交其上訴陳述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原告提出聲請並主張澳門中級法院不具有審判權限處理其清算問題，以及作為補充，其請求對訴訟程序作出中止以容許其對清算提出爭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美國被告對原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申請作出回應，當中指出根據澳門法律，AAEC已不復存在，且應由其股東取代其成為訴訟當事人並請求澳門中級法院否決原告中止訴訟程序的請求。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法院批示，澳門中級法院否決原告中止訴訟程序之請求，並且由於AAEC於上訴陳述書提交當時已不存在為由駁回原告的上訴陳述書，並指出根據澳門法律，AAEC的原告方身分自動由AAEC的股東所取代。由於AAEC的股東未適時提交上訴陳述書，澳門中級法院駁回原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向澳門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聲請。針對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決定提出聲明異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美國被告並不知悉原告有否對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決定提出聲明異議，原因為澳門中級法院可能僅在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亦即僅於澳門法院的司法假期後）通知美國被告有否提出聲明異議。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就此事件作出辯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付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按現時的風險及情況的評估結果將其債項淨額與資本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恰當的水平。此比率是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按付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作為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付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	6,924	8,0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	(1,970)
債項淨額	5,939	6,036
權益總額	1,120	1,031
資本總額	7,059	7,067
資本負債比率	84.1%	85.4%

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市場風險為與其長期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以及與其以美元計值的長期借貸有關的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具有政策針對管理與其現有及預測未來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該政策讓本集團能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期貨、期權、上限、遠期合約及類近工具的組合。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以澳門元(其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與其優先票據有關的外幣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2.3 持份者資料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的企業責任平台代表我們針對對我們業務、社區及主要持份者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獨特方針。透過以明確的策略支撐每個支柱，我們銳意致力成為向人才、社區及地球的三大支柱負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者。我們的首要目標為驅策行動並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網站www.sandschina.com/esg/download-reports.html上查閱。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團隊成員資料如下：

全職團隊成員人數：	27,052名(包括1,158名由酒店合作夥伴管理，480名位於珠海及82名位於香港)
平均年齡：	42.67
性別比例：	49%為男性 51%為女性
國籍總數：	52個

為持續確保遵守本地僱傭法例，並回應公眾對澳門非本地僱員就業問題的持續關注，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包括為相關部門舉辦針對性的簡介會，以加強對適用勞工法規的認識。

除上文披露以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有關團隊成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團隊成員發展及培訓計劃的資料概無變動。



世界非凡
的娛樂。

3. 企業管治

3.1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的集體責任。董事深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創造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監督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帶領公司締造理想的合規文化。此舉亦給予投資者信心，相信我們一直以應有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為確保本公司能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自行制定原則及指引，訂下於本公司實踐企業管治的方法。有關原則及指引乃根據守則所載的政策、原則及常規並借鑒其他最佳常規而編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3.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3.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職銜	附註
王英偉	行政副主席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君諾	行政總裁兼總裁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調任
Patrick Sydney Dumont ⁽ⁱ⁾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Charles Daniel Forman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
鍾嘉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i) 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3. 企業管治

董事會設有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表分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組成詳情。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王英偉	—	成員	—	成員	成員
鄭君諾	—	—	—	主席	—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	—	主席	—	—
Patrick Sydney Dumont	—	—	—	—	—
Charles Daniel Forman	—	—	—	—	—
張昀	成員	—	成員	—	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成員	主席	—	—	—
鍾嘉年	成員	—	—	—	成員

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所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張昀女士不再擔任捷成洋行有限公司(Jebsen &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鍾嘉年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企業管治

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英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4,000(L) ⁽ⁱ⁾	0.06%
鄭君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33,004(L) ⁽ⁱⁱ⁾	0.04%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LVS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4,903,800(L) ⁽ⁱⁱⁱ⁾ 129,005(L) ^(iv)	0.71% 0.02%
Charles Daniel Forman	LVS	實益擁有人	217,828(L) ^(v)	0.03%
鄭君諾	LVS	實益擁有人	700,000(L) ^(vi)	0.10%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證券的好倉。

- (i)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4,000,000股股份的4,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及可行使，及(b)804,000份本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1,238,500股股份的1,238,5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及可行使，及(b)2,394,504份本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4,500,000股LVS普通股的4,5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及可行使，及(b)403,800份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該數額指由The Robert and Sheryl Goldstein Trust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為其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持有的129,005股LVS普通股；
- (v) 該數額包括(a)213,082股LVS普通股，及(b)4,746股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
- (vi)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300,000股LVS普通股的300,000份購股權，均未歸屬及未能行使，及(b)400,000份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3. 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提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的權利。

3.7 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據本公司所知悉或已獲知會的權益載列於下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rwin Chafetz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20,159,474(L)	73.15%
Las Vegas Sands Cor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20,159,474(L)	73.15%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20,159,474(L)	73.15%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實益擁有人	5,920,159,474(L)	73.15%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VVDI (II)持有5,920,159,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3.15%），為主要股東。VVDI (II)為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則由LVS全資擁有。Irwin Chafetz先生擁有LVS若干普通股的投票控制權，使彼擁有LV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除Chafetz先生擁有的100,949股(0.01%)LVS普通股外，所有其他LVS普通股乃Chafetz先生作為在各情況下以Adelson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之（聯席）受託人及一間有限公司的聯席經理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3. 企業管治

3.8 任何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9 權益獎勵計劃

本公司維持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統稱為「權益獎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權益獎勵計劃亦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或收取參考股份價值計算的獎勵補償，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修訂)，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十週年)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之後，概無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獲授出。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概無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獲進一步授出。

為免生疑問，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現有獎勵將仍有效，並(如適用)可根據彼等的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且可據此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類似股份獎勵(據此新股份將根據任何授出而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多於809,337,95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就此目的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9,337,9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企業管治

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包括已授出並獲接納的已行使、已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向及將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類似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授出140,932,591份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其中45,514,482份購股權已行使及60,556,659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授出3,300,000份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3. 企業管治

有關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ⁱ⁾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ⁱⁱ⁾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參與者：											
— 董事											
王英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4,000,000 ⁽ⁱ⁾	28.59	28.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4,000,000	—	—	—	4,000,000	—
鄭君諾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06,0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01,500	—	—	—	101,5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406,0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203,000	—	—	—	203,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414,0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414,000	—	—	—	414,0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20,0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520,000	—	—	—	520,000	—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795,600	33.15	32.8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165,000	—	165,000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4,022,8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510,500	—	64,800	—	2,445,7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520,400	31.00	30.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535,500	—	—	—	535,5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317,600	27.55	27.2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85,400	—	23,000	—	62,4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433,600	34.03	34.4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138,700	—	—	—	138,7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2,467,6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4,150,950	—	128,000	—	4,022,95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626,400	35.25	35.0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944,800	—	—	—	944,8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494,000	34.31	33.8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139,400	—	35,100	—	104,3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889,600	37.90	37.2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	215,200	—	—	—	215,2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2,575,2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6,976,000	—	314,800	—	6,661,2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78,000	44.31	43.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1,186,000	—	—	—	1,186,0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35,200	47.95	47.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	722,400	—	46,800	—	675,6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1,720,800	33.80	31.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	863,400	—	—	—	863,4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2,386,4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7,820,400	—	349,600	—	7,470,8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582,400	43.60	43.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644,800	—	—	—	1,644,8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705,600	39.93	38.8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九日	1,186,800	—	54,000	—	1,132,800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1,791,200	36.45	36.8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四日	1,164,400	—	—	—	1,164,400	—
服務提供者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3,2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0,800	—	—	—	10,8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45,200	31.00	30.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45,200	—	—	—	45,2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43,2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43,200	—	—	—	43,2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45,200	35.25	35.0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45,200	—	—	—	45,2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51,6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51,600	—	—	—	51,6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48,000	44.31	43.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48,000	—	—	—	48,0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7,2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57,200	—	—	—	57,2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53,200	43.60	43.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53,200	—	—	—	53,200	—

3. 企業管治

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a)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參與者：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3,300,000 ^(a)	17.80	17.8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八月十四日	3,300,000	—	—	—	3,300,000	—

(i) 除下文附註(ii)及(iii)披露以外，就上述購股權將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就上述購股權將歸屬
的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首個週年(「邀約週年」)前	無
由首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二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二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三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三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四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四個邀約週年及其後	全部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授予王英偉博士的4,000,000份購股權中，266,666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歸屬、533,334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歸屬、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歸屬、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歸屬及1,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3,3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iv) 於期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46,255,200份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並無新股份將予發行)，其中30,722,4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2,492,02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10,149,600份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並無新股份將予發行)，其中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失效。

除本報告披露以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權益獎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被註銷。

3. 企業管治

3.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1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4.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致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54頁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4.2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每股數據外，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附註		
淨收益	4	3,492	3,551
博彩稅		(1,328)	(1,365)
僱員福利開支		(644)	(602)
折舊及攤銷	4	(395)	(383)
已消耗存貨		(47)	(4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93)	(468)
經營利潤		585	688
利息收入		23	29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		(195)	(220)
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		—	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3	498
所得稅利益	5	—	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13	541
每股盈利			
— 基本	6	5.10美仙	6.69美仙
— 攤薄	6	5.10美仙	6.69美仙

4.2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13	541
其他全面開支		
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對沖調整	(54)	(14)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6	527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503	528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7,577	7,691
無形資產淨額	9	464	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淨額		94	101
其他應收款項		—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	1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3	8,8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淨額		110	99
存貨		27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	199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	1,970
流動資產總額		1,321	2,285
資產總額		10,084	11,169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81	81
股本		
儲備	1,039	950
權益總額	1,120	1,0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5	589
借貸	12 6,218	6,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53	7,1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36	1,3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12
借貸	12 869	1,639
流動負債總額	2,111	2,993
負債總額	8,964	10,1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84	11,169
流動負債淨額	(790)	(7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73	8,176

上述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英偉
行政副主席
董事

鄭君諾
行政總裁兼總裁
董事

4.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	87	1,516	6	97	(10)	(9)	(1,772)	(4)
期內利潤	—	—	—	—	—	—	—	541	541
外幣對沖調整	—	—	—	—	—	—	(14)	—	(1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4)	541	527
轉入法定儲備 ^①	—	—	—	102	—	—	—	(102)	—
沒收購股權	—	—	—	—	(12)	—	—	12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1	—	—	—	1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3	—	—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	87	1,516	108	89	(10)	(23)	(1,321)	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	87	1,516	108	92	(6)	(32)	(815)	1,031
期內利潤	—	—	—	—	—	—	—	413	413
外幣對沖調整	—	—	—	—	—	—	(54)	—	(54)
匯兌差額	—	—	—	—	—	(13)	—	—	(1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3)	(54)	413	346
轉入法定儲備 ^①	—	—	—	47	—	—	—	(47)	—
沒收購股權	—	—	—	—	(1)	—	—	1	—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4	—	—	—	4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附註7)	—	—	(261)	—	—	—	—	—	(2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	87	1,255	155	95	(19)	(86)	(448)	1,120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000美元(相當於VML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的10%)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由於根據批給續期的相關規定，VML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將其股本由200,000,000澳門元(約25,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00澳門元(約625,000,000美元)，致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規定所需的法定儲備水平須增加至1,25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VML資本的至少25%)，故須作出補足。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0美元已從VML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於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所需的1,25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155,000,000美元)水平。

4.2 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12	1,086
營運資金變動	(63)	(39)
已付所得稅	(12)	(1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	1,03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
購置物業及設備	(322)	(205)
添置投資物業	(3)	(5)
購置無形資產	(8)	(8)
已收利息	27	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	(19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37	—
贖回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	(1,625)	(174)
償還LVIS定期貸款	(1,061)	—
償還其他長期借貸	—	(1)
已派付股息	(260)	—
償還租賃負債	(15)	(9)
融資成本的付款	(26)	—
博彩牌照負債的付款	(24)	(23)
特許經營負債的付款	(1)	—
已付利息	(232)	(2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7)	(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6)	4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	1,361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	1,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1	285
短期銀行存款	654	1,502
	985	1,787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開發及經營度假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Las Vegas Sands Corp. (「LVS」)，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持有本集團73.15%所有權權益，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本集團的物業總體上配備若干世界最大的娛樂場、豪華套房及酒店客房、各種各樣的餐廳及食肆、水療、可供現場演出的劇院及多層購物體驗以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

除另行說明以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美元(「百萬美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近期發展

澳門政府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9.3%。澳門政府亦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毛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4.4%。

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改建澳門喜來登大酒店為倫敦人名匯、升級博彩區，以及增加景點、餐飲、零售及娛樂選擇。澳門喜來登大酒店改建為倫敦人名匯的工程現已完成，標誌著澳門首家萬豪國際豪華精選酒店。倫敦人名匯全新裝修的客房及套房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初完工，合共提供2,405間客房及套房。該等項目估計總成本為1,20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大致完工。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算。

若干上一期間的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先前與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的35,000,000美元非流動預付款項已與其他資產重新歸類，並呈列為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淨額」。先前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的99,000,000美元流動預付款項已與其他資產重新歸類，並呈列為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淨額」。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及所述者一致。

就期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而言，本集團已於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且有關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90,0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到期的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付本金800,000,000美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受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985,000,000美元)，以及可動用二零二四年SCL循環融資項下的可供動用的借貸限額19,500,000,000港元(約2,480,000,000美元)，以於到期時償還借貸及利息。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其行政總裁。本集團從物業及服務觀點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及發展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每個主要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而主要營運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本集團已計及渡輪及其他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的渡輪業務及多個物業附屬的其他業務組成)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主要從娛樂場下注、客房銷售、來自本集團購物中心租戶的租金收入、餐飲交易、會議銷售及娛樂賺取收益。渡輪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銷售運輸服務。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收益與經調整物業EBITDA以及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的對賬：

	澳門 威尼斯人	澳門 倫敦人	澳門 巴黎人	澳門 百利宮	澳門 金沙	渡輪及 其他業務	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場	1,019	897	316	254	131	—	2,617
客房	103	168	69	57	9	—	406
購物中心 ⁽ⁱ⁾	121	42	10	76	—	—	249
餐飲	30	51	23	14	5	—	123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7	13	3	1	1	52	97
來自外部客戶的淨收益總額	1,300	1,171	421	402	146	52	3,492
分部間收益 ⁽ⁱⁱ⁾	1	—	—	—	—	8	9
淨收益總額 (包括分部間收益)	1,301	1,171	421	402	146	60	3,501
減：							
博彩稅	486	469	156	155	62	—	1,328
工資及相關開支 ⁽ⁱⁱⁱ⁾	218	196	98	55	46	18	631
其他開支	136	148	57	52	19	28	440
分部開支總額	840	813	311	262	127	46	2,399
分部經調整物業EBITDA^(iv)	461	358	110	140	19	14	1,10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v)							(5)
企業開支 ^(vi)							(78)
開業前開支							(8)
折舊及攤銷							(395)
外匯虧損淨額							(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7
處置虧損 ^(vii)							(8)
經營利潤							585
利息收入							23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融資成本							(19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3
所得稅利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利潤							413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澳門 威尼斯人	澳門 倫敦人	澳門 巴黎人	澳門 百利宮	澳門 金沙	渡輪及 其他業務	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場	1,194	737	380	248	139	—	2,698
客房	102	166	66	50	9	—	393
購物中心 ⁽ⁱ⁾	108	33	14	76	—	—	231
餐飲	33	49	31	16	6	—	135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18	21	4	2	1	48	94
來自外部客戶的淨收益總額	1,455	1,006	495	392	155	48	3,551
分部間收益 ⁽ⁱⁱ⁾	2	—	—	—	—	7	9
淨收益總額 (包括分部間收益)	1,457	1,006	495	392	155	55	3,560
減：							
博彩稅	559	394	187	158	67	—	1,365
工資及相關開支 ⁽ⁱⁱⁱ⁾	205	180	97	53	45	9	589
其他開支	117	157	57	45	21	38	435
分部開支總額	881	731	341	256	133	47	2,389
分部經調整物業EBITDA^(iv)	576	275	154	136	22	8	1,171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v)							(8)
企業開支 ^(vi)							(75)
開業前開支							(1)
折舊及攤銷							(383)
外匯收益淨額							1
處置虧損 ^(vii)							(17)
經營利潤							688
利息收入							29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融資成本							(220)
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							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8
所得稅利益							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利潤							541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上一期間的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此舉不會對上一期間已披露的分部淨收益及分部經調整物業EBITDA造成影響。

- (i) 其中，21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00,000美元)與使用權收入有關，及3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0美元)與管理費及其他有關。使用權收入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予以確認，而所有其他收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予以確認。
- (ii)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收費率收取。
- (iii) 工資及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5,000,000美元、企業開支內包括的工資開支7,000,000美元及開業前開支內包括的工資開支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零)。
- (iv)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補充績效計量指標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 (v) 包括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4,000,000美元及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 (vi) 金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美元)。
- (vii) 金額包括處置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澳門威尼斯人	90	69
澳門倫敦人	187	196
澳門巴黎人	68	65
澳門百利宮	34	36
澳門金沙	11	11
渡輪及其他業務	5	6
	395	3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澳門威尼斯人	85	77
澳門倫敦人	228	123
澳門巴黎人	9	6
澳門百利宮	5	5
澳門金沙	6	6
渡輪及其他業務	—	1
	333	21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澳門威尼斯人	2,469	2,796
澳門倫敦人	4,596	4,683
澳門巴黎人	1,661	1,726
澳門百利宮	972	1,001
澳門金沙	245	252
渡輪及其他業務	141	711
	10,084	11,169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澳門。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利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就視作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 即期	(6)	(6)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6	2
所得稅利益	—	43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第19/202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VML自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起至二零二七年課稅年度止的博彩業務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VML與澳門政府訂立股東股息稅項協議，於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起至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止有效。協議訂明，於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各年，VML股東就從博彩利潤向其作出的視作股息分派應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將於收到澳門政府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後30天內到期。根據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已確認預期就視作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於二零二四年減少47,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百萬美元計)	413	54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93,380	8,093,380
經購股權調整(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93,380	8,093,380
每股基本盈利 ⁽ⁱ⁾	5.10美仙 40.03港仙	6.69美仙 52.24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ⁱ⁾	5.10美仙 40.03港仙	6.69美仙 52.24港仙

(i) 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8498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80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宣派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0.25港元(相當於0.032美元)	261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約0.032美元)。末期股息合共2,020,000,000港元(按二零二五年五月的平均匯率計算約26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派付(按二零二五年六月的平均匯率計算約2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約0.032美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共2,020,000,000港元(按二零二五年八月的平均匯率計算約258,000,000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派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反映為儲備的分配。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306,000,000美元添置物業及設備，並處置賬面淨值為2,000,000美元的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1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

9. 無形資產淨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批給－博彩牌照	495	500
減：累計攤銷	(124)	(100)
批給－博彩牌照淨額	371	400
電腦軟件	212	207
減：累計攤銷	(174)	(169)
電腦軟件淨額	38	38
倫敦人名匯特許經營權	57	—
減：累計攤銷	(2)	—
倫敦人名匯特許經營權淨額	55	—
	464	438

倫敦人名匯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豪國際(「萬豪」)訂立協議，授予VOL以萬豪「豪華精選酒店」品牌特許經營倫敦人名匯的權利，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15年。該協議包括固定費用(須按年度通脹調整，上限為3%)及其他浮動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一項無形資產及相應的金融負債57,000,000美元。該無形資產指協議期間內約定義務固定付款的現值。無形資產按協議期限15年以直線法攤銷。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以下為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6,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美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根據信貸授出日期或發票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30日	61	88
31至60日	37	26
61至90日	22	12
90日以上	70	49
	190	175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娛樂場、購物中心及酒店應收款項。

如無特別批准，授予特選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15日。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4	47
博彩牌照負債 ⁽ⁱ⁾		443	466
客戶按金及其他遞延收益 ⁽ⁱⁱ⁾		441	431
其他應付稅項		249	22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28	183
應付及應計工程款項		117	158
應付利息		83	114
跨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值負債		67	56
未兌換籌碼負債 ⁽ⁱⁱ⁾		62	67
特許經營負債 ⁽ⁱⁱⁱ⁾		56	—
與LVS定期貸款有關的應付利息	14(a)(ii)	—	25
會籍計劃負債 ⁽ⁱⁱ⁾		20	19
娛樂場負債		18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b)	16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	102
		1,841	1,931
減：非流動部分		(605)	(589)
流動部分		1,236	1,342

- (i) 該等結餘指根據批給合同下就經營博彩設備及博彩區的權利及於澳門進行幸運博彩的權利相關的未來合同付款現值，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378,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65,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1,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
- (ii)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主要類型。除根據租賃條款通常跨越一年以上的購物中心按金外，一般預期該等負債將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成現金。
- (iii) 該等結餘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下以萬豪「豪華精選酒店」品牌特許經營倫敦人名匯的權利相關的未來合同付款現值，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54,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2,0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9。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0至30日	37	43
31至60日	2	3
61至90日	4	—
90日以上	1	1
	44	47

12.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非流動部分		
優先票據	4,550	5,350
銀行貸款	1,575	—
LVS定期貸款	—	1,061
租賃負債	142	138
	6,267	6,549
減：遞延融資成本	(49)	(29)
	6,218	6,520
流動部分		
優先票據	800	1,625
銀行貸款	49	—
租賃負債	21	15
	870	1,640
減：遞延融資成本	(1)	(1)
	869	1,639
借貸總額	7,087	8,159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借貸(續)

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加上庫存現金(如下所述)已用於全額贖回金沙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的未償付本金1,630,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及應計利息。

二零二四年SCL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提取12,750,000,000港元(按交易時生效的匯率計算約為1,640,000,000美元)，所得款項加上庫存現金已用於贖回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

根據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及其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須支付中期季度攤銷款項，金額相當於已提取12,750,000,000港元的0.75%。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的未償付本金結餘總額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悉數到期。

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項下的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38%)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SCL循環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借貸限額為19,500,000,000港元(約2,480,000,000美元)。

LVS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願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前全數償還LVS定期貸款。該還款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合共1,070,000,000美元。

13. 承諾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4	229

(b)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承諾及或然事項(續)

(c) 批給

作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VML」，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的一部分，VML承諾作出(或促使獲作出)最少35,840,000,000澳門元(約4,430,000,000美元)的投資。其中，33,390,000,000澳門元(約4,130,000,000美元)須投資於非博彩項目。該等投資須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完成。

根據批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投入約168,000,000美元。澳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審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出結果，審批並確認該金額為批給項下的合資格支出。澳門政府每年進行審核以確認上一年度的合資格批給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VML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的投資的審核程序已經開始。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關連方交易安排概無重大變動。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期內交易

(i) 管理費收入及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LVS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少於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VS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管理費成本分別為1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ii) LVS定期貸款

有關LVS定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2。有關應付LVS的利息，請參閱附註11。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9,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美元)(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此外，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於兩個期間就彼向LV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VS就戈德斯坦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收取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美元)。

(iv) 專利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LVS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產生的專利費為5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期末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LVS	15	16
同系附屬公司	1	—
11	16	16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期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有90天的信貸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允值約為5,17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00美元)而其賬面值為5,35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0,000,000美元)。估計公允值乃基於第二級輸入數據(按於不活躍市場報價計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了一項名義價值為1,000,000,000美元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指定為對沖與部分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二零二一年外匯掉期」)，並根據相關票據的合約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贖回相關票據，並終止了二零二一年外匯掉期的對沖會計。因此，先前根據對沖會計在隨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有關虧損淨額6,000,000美元，已在隨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二零二一年外匯掉期的公允價值的未來變動將計入其他收入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額外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指定為對沖與部分剩餘優先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二零二四年外匯掉期」)。二零二四年外匯掉期的名義價值總額為4,010,000,000美元，並根據相關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到期。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該等協議的目的是透過以合約現貨匯率將特定數額的港元換成美元，以管理因重新計量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時所實現的外幣收益／虧損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外匯掉期的公允值為7,000,000美元，記錄為「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淨額 — 流動」的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記錄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的負債)以及二零二四年外匯掉期的公允值為67,000,000美元，66,000,000美元記錄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及1,000,000美元記錄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美元記錄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二零二一年外匯掉期及各二零二四年外匯掉期的公允值均採用最近報告的外幣匯率市場交易的第二級輸入數據估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5. 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英偉博士
(行政副主席)
鄭君諾先生
(行政總裁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
(董事會主席)
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
鍾嘉年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
鍾嘉年先生

薪酬委員會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王英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資本開支委員會

鄭君諾先生(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王英偉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昀女士(主席)
鍾嘉年先生
王英偉博士

公司秘書

韋狄龍先生

授權代表

王英偉博士
韋狄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酒店
行政辦公室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com

股份代號

1928

6. 聯絡我們

電子通訊

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英文及中文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書面要求收取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及收取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的要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電話：+853 8118 2888

傳真：+853 2888 3381

電郵：scl-enquiries@sands.com.mo

7. 詞彙

「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二零二四年SCL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名列協議中的安排人及放款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放款人代理)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向本公司提供19,500,000,000港元(約2,48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及12,950,000,000港元(約1,65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二零二四年SCL循環融資」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SCL信貸融資向本公司提供19,500,000,000港元(約2,48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
「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SCL信貸融資向本公司提供12,950,000,000港元(約1,65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提取12,750,000,000港元(約1,640,000,000美元)融資，以贖回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786,475,000美元5.125%已登記優先票據的未償還餘額，而該融資餘額約200,000,000港元(約25,730,000美元)已註銷
「經調整物業EBITDA」	指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補充績效計量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

7. 詞彙

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直接比較。此外，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澳門分部業務中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有關經調整物業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量對賬，請參閱「附註4 — 分部資料」

「日均房費」	指	指定期間內每間已入住客房的平均每日價值，計算方法是客房收益除以賣出客房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指	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貴賓區域或中場區的桌面博彩、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或將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博彩客戶發出的透過現金或信貸金額換取的代碼，以代替現金在博彩桌下注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我們」、 「SCL」或「金沙中國」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定義包括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於博彩業務、轉批給或批給相關的文義中，「我們」特指VML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的自有證券交易守則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VM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合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持有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7. 詞彙

「路氹」	指	位於澳門路環與氹仔兩小島之間填海地皮的名稱
「路氹金光大道」	指	由本公司發展位於路氹的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靈感來自美國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的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LVS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路氹金光大道商標
「CSL2」	指	路氹金光大道2號地段公寓式酒店(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歸屬契據」	指	VML、VCL、VOL及CSL2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公證書，據此，VML、VCL、VOL及CSL2各自同意根據博彩法第40條及轉批給合同規定，於經轉批給延長合同修改的轉批給合同期限屆滿後，無償及無負擔地將博彩資產歸屬予澳門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博監局」	指	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匯率」	指	除另行說明以外，於本中期報告內，以美元、澳門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均以下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7.8498港元 1.00美元：8.0853澳門元 1.00港元：1.03澳門元
「澳門四季酒店」	指	澳門四季酒店，由Four Seasons Hotels Limited聯屬公司FS Macau Lda.管理及經營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7. 詞彙

「博彩區」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貴賓廳或中場區的博彩桌、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博彩後勤區)
「博彩資產」	指	位於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倫敦人總面積約136,000平方米之娛樂場、博彩區及博彩後勤區以及位處其中的博彩設備
「博彩法」	指	經第7/2022號法律修訂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博彩中介」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向澳門政府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通過若干服務安排，包括提供信貸(受第5/2004號法律監管)、運輸、住宿、餐飲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第16/2022號法律及第55/202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移交筆錄」	指	由澳門政府與VML簽立一份筆錄，據此，VML獲授予在批給期間使用博彩資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度假村」	指	為客戶綜合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場或博彩區、零售購物與餐飲設施、會展獎勵旅遊場地、文娛場所及水療等的度假村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LVS、VML、VCL、VOL及CSL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7. 詞彙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LVS LLC」	指	Las Vegas Sands, LL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LVS Nevada」	指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LVS定期貸款」	指	由LV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司間定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十億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自願全額償還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經營
「中場客戶」	指	非轉碼及角子機博彩客戶
「會展獎勵旅遊」	指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的簡稱，指人數較多的團體參加或進行特定活動或企業會議所衍生的旅遊業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高端客戶」	指	與博彩經營者直接往來的轉碼博彩客戶，一般在娛樂場或博彩區參與博彩活動而毋須通過博彩中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轉碼博彩」	指	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Paiza cash客戶)使用不可兌換籌碼的博彩
「轉碼金額」	指	娛樂場收益計量，即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Paiza cash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
「轉碼贏額」	指	轉碼金額的百分比
「澳門金沙」	指	包括博彩區、一座酒店大樓、多家餐廳及一座劇院的綜合度假村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7. 詞彙

「優先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無抵押票據或(倘適用)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全部：(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500,000,000美元的三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900,000,000美元5.400%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695,85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786,475,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92,760,000美元5.400%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交換為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15F表，其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5(d)條項下的申報責任已予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購回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1,786,475,000美元5.125%已登記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75,000,000美元，據此，該等已登記優先票據的本金額減至1,611,475,000美元，而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悉數贖回；(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的兩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到期的800,000,000美元3.80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的700,000,000美元4.375%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推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到期的796,938,000美元3.80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的697,375,000美元4.37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交換為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15F表，其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5(d)條項下的申報責任已予終止；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0美元的三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到期的700,000,000美元2.3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50,000,000美元2.85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600,000,000美元3.250%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推出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99,073,000美元2.3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49,621,000美元2.85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98,594,000美元3.25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獲交換為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7. 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銀河、澳門政府及VML之間訂立有關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VML與銀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之修改合同，以將轉批給合同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轉批給持有人
「桌面博彩」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百家樂、21點等紙牌遊戲及「大細」(又稱「骰寶」)、蟹骰及輪盤等
「澳門倫敦人」	指	包括四座酒店大樓的綜合度假村，包括澳門倫敦人酒店、倫敦人御園、倫敦人名匯、康萊德及瑞吉品牌的酒店客房及套房。澳門倫敦人亦包括博彩區、倫敦人購物中心、文娛、餐飲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
「澳門巴黎人」	指	包括博彩區、酒店、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百利宮」	指	包括(i)澳門四季酒店；(ii)VML經營的百利宮娛樂場博彩區；(iii)各由本公司經營的御匾豪園、四季名店、餐廳及水療設施；及(iv)四季名薈
「澳門威尼斯人」	指	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區、酒店、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餐廳及食品商舖、設有14,000個座位的綜藝館及其他文娛場地的綜合度假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範圍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CL」	指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Cotai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Venetian Casino」	指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7. 詞彙

「貴賓客戶」	指	轉碼博彩客戶，多數只在專用貴賓廳或指定的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博彩
「貴賓廳」	指	娛樂場或博彩區內專供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進行博彩活動的廳房或指定區域
「入場人次」	指	就本公司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一座物業在指定期間內錄得的進入次數。本公司在各物業入口安裝數碼攝錄機，根據攝錄機所得資料估算本公司各物業入場人次。該等數碼攝錄機利用視像訊號圖像處理器探測技術，同日多次進入本公司各物業的訪客也計算在內
「VML」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三家轉承批公司之一及轉批給持有人(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六家承批公司之一及批給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VOL」	指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VVDI (I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